

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

目的

立法會在2021年3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了由陳克勤議員動議並經梁美芬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修正的「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附件甲）。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代表政府於席上就議案作出回應（見附件乙（一）及（二））。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辦事處，政府就回應中的相關事宜之進展現載於下文供議員參閱。

最新的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

2.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香港的勞工市場顯著受壓，但情況在最近已隨着本地第四波疫情減退而穩定下來。在2021年4月22日公布的2021年1月至3月的失業率（未經季節性調整）較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微跌0.1個百分點至6.7%，經季節性調整後失業率下跌0.4個百分點至6.8%。失業人數輕微減少1 800人至259 800人。另一方面，勞工處在2021年3月錄得共84 421個來自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較2021年2月及2020年3月的數字均上升了50.1%。

3. 正如政府多次指出，市民更廣泛接受疫苗注射，將有助穩住疫情，讓我們有條件以「疫苗氣泡」為基礎繼續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和其他對為社交及經濟活動的限制，香港的經濟可望逐步恢復，有助改善失業率。

失業援助

4. 政府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協助勞工及基層人士走出困境，包括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協助有需要僱員增值或建立新工作技能、增強為僱主與員工配對工作，以及為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政府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2021年4月13日的會議中，已進一步與議員討論相關事宜，詳見立法會CB(2)954/20-21(01)號文件。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5.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因不同原因（包括失業）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在過去數月，綜援的失業個案數目顯著上升。2021年3月底的綜援失業個案為19 810宗，較2020年初增加約60%，可見綜援能繼續有效發揮其安全網的作用。為更針對性地協助因失業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庭，政府已於綜援計劃下設立限時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在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的十二個月期間，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暫時放寬一倍。政府亦由2021年4月至9月的六個月期間，在特別計劃下推行另一項有時限新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一年。

6. 至於在議案中有關容許失業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計劃的建議，政府希望強調此舉將動搖香港的福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教育、醫療及公共房屋政策，更有可能影響香港社會家庭成員互相扶持的家庭功能。這項社會政策方向，可能會對未來香港社會基礎建構的家庭系統，造成不可逆轉的改變，因此無意採納此項建議。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7.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目標，是向工時較長（例如從事全職工作）但收入較低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住戶，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提供不同程度的津貼。因應疫情的影響，政府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在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降低職津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144小時大幅下降至72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168小時下降至132小時，使更多低收入住戶能夠在工時減少下仍能符合資格申領職津，和令部分現有受惠住戶可以獲得較多津貼。粗略估計這項有時限措施可讓24 000個新增住戶受惠。

僱員再培訓局的支援措施

8.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的再培訓服務，是政府現行失業援助制度的其中一環。除了每年恆常提供約 140 000 個培訓名額涵蓋 28 個行業及多個通用技能範疇外，再培訓局已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推出第一期至第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影響的學員提供培訓和津貼，至今已提供 40 000 個培訓名額。特別計劃對學員的學歷不設限制，失業或就業不足的人士可按其需要選擇特別計劃下的全日或兼讀制培訓課程，並申領培訓津貼，而培訓津貼的法定上限亦已由每月最高 4,000 元增至 5,800 元。在第三期特別計劃於 2021 年 6 月完成後，再培訓局將於 2021 年 7 月推出第四期特別計劃，為期半年至 2021 年年底，讓額外 20 000 名學員受惠。再培訓局會持續優化特別計劃，包括繼續擴闊課程選擇，並增加更多網上課程，供學員在疫情期間遙距學習；以及同時推廣「先聘用、後培訓」計劃至更多行業。至於有建議將特別計劃的培訓津貼進一步增至 9,000 元，這不但偏離了津貼幫補學員為參加再培訓課程時的交通及膳食開支的原意，更可致再培訓政策變質，因此難以採納。

創造職位

9.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創造職位計劃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特別是缺乏工作經驗的畢業生及青年人，以紓緩受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截至 2021 年 3 月底，計劃下已開設了約 31 000 個職位，於政府及非政府界別開設的職位約各佔一半，其中超過 20 000 個已入職，其餘職位的招聘工作亦正進行中或即將展開。此外，《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布額外撥款 66 億元，再創造約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

10. 此外，《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創造更多行業為本的就業機會，給有志投身該行業的人士，特別是近年畢業的青年。計劃的行業包括綠色行業、建造行業、創科行業、物管行業、創意行業及法律專業。此外，《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以鼓勵及協助香港青年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計劃提供 2 000 個名額，當中有 700 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截至 4 月 22 日，共有 311 間企業提供共 2 302 個職位空缺，包括 1 053 個一般職位空缺及 1 249 個創科職位空缺。有關空缺已陸續上載計劃專題網站，公開讓合資格青年申請。為鼓勵僱主聘用準備投考專業資格的青年，職業訓練局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為畢業生提供「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薪金津貼。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環境局也為有志的建築師、測量師、銀行從業員、環保專業人員等提供同類計劃。

改善僱員權益

11. 議案中提及《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即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的規定。連續性合約規定的目的，是讓與僱主有固定僱傭關係的僱員享有《僱傭條例》下全面的僱傭保障及福利。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布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統計調查結果，本港大部分僱員（93.1%）是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勞工處已於 2021 年 4 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統計調查結果，詳見立法會 CB(2)971/20-21(05)號文件。政府會繼續與勞資雙方和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聆聽不同的意見，並適時就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再作討論。至於議案中提出探討發展「職位共享」的建議，政府認為由於香港的勞工市場一向靈活，故已在本議案辯論期間及其他不同場合中鄭重表明不會鼓勵職位分享或共享的文化。

恢復粵港澳人員交流

12.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資料，政府已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把港人「回港易」計劃¹由廣東省擴展到內地其他省市，香港居民只要符合「回港易計劃」下的所有指明條

¹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有 140 436 人次透過「回港易」計劃回港。

件，可以選擇經現有的陸路跨境口岸或香港國際機場回港，並獲豁免 14 天強制檢疫的安排。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及澳門特區政府就疫情防控措施以至三地居民跨境往來的安排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並積極研究在三地疫情受控並不增加各自公共衛生風險的情況下，逐步有序進一步恢復三地居民的正常跨境往來。

總結

13. 政府會繼續嚴控疫情，重振經濟，採取適當措施支援受疫情影響的有需要人士。

勞工及福利局
公務員事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 年 5 月

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克勤議員的 “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

經梁美芬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的失業率在2011年至2019年間一直維持在4%以下的低水平，但受‘黑暴’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加上受海外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經濟持續下滑，失業率屢創新高，達6.4%，創下16年以來歷史高位；除了有約26萬人失業，亦有約15萬人就業不足，而政府推出為期半年的‘保就業’計劃於2020年11月底結束，故社會普遍預期企業倒閉潮持續，以及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亦會進一步上升；為支援陷入經濟困境的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渡過難關，本會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推行以下措施：

- (一) 設立失業援助金，以幫助失業人士減輕經濟壓力；
- (二) 設立失業轉型支援基金，以協助合資格失業人士轉行、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三) 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豁免與家人同住的失業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以便他們可以單獨申請，同時進一步放寬資產限額，降低申請門檻；
- (四) 優化現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設立‘就業不足援助津貼’，為在職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直接支援；
- (五) 創造更多臨時職位，包括增加專為年青人和剛畢業人士而設的實習計劃；
- (六) 加快推動不同政府項目，進一步增加相關公務員職位(包括專業職位)數目，以及擴大僱員再培訓局‘先聘用、後培訓’計劃至更多行業和工種，以增加就業機會；
- (七) 設立青年專業發展基金，為僱主提供僱員薪金津貼，以鼓勵僱主聘請準備投考專業資格的青年；
- (八) 在檢討過往兩輪‘保就業’計劃及修補計劃的漏洞後，盡快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以補助真正有困難的企業保留職位；

- (九) 盡快實施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以便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恢復三地經濟及人員互動，從而激活香港的經濟，以創造就業機會；
- (十) 探討發展‘職位共享’的半職文化，以增加勞動市場職位的供應；及
- (十一) 加強支援本地居民(特別是專業服務人才)到粵港澳大灣區就業和創業，以擴大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發展空間；
- (十二) 即時推出失業及停工現金津貼，上限為9,000元，發放期為6個月，以及長遠設立失業援助制度；
- (十三) 調低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每月總工時的要求，包括將高額津貼調整至72小時或以上、中額津貼調整為54至72小時以下、基本津貼調整至36至54小時以下，讓更多就業不足家庭符合資格申領職津；
- (十四) 降低申領失業綜援的門檻，包括延長自住物業納入資產審查的寬免期及豁免保險計劃現金價值；
- (十五) 以工代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聘用失業人士，包括由政府帶頭增加短期職位，並增加專為低技術人士而設的實習計劃；以及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增聘人手；
- (十六) 檢討《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以加強保障兼職僱員及零散工的權益；
- (十七) 大幅增加各類職業培訓課程及其名額和資助，例如提高現有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的最高津貼限額至9,000元；以及積極進行就業配對，以協助就業不足及失業人士提升技能，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以轉職至其他行業；及
- (十八) 在完善各項支援低收入家庭計劃的前提下，創造更多彈性工時及社區就業的職位，令婦女及照顧者可以工作以幫補家計，同時探討發展‘職位共享’的半職文化對就業市場和僱員生計的影響，以便日後制訂更到位的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措施。

新聞公報

立法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開場發言
（只有中文）

以下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今日（三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

代主席：

我感謝陳克勤議員提出今天的動議辯論，以及提出修正案的梁美芬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讓我可以代表各相關政策局簡介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而惡化的就業環境所採取的措施。

最新的失業情況

受到疫情影響，香港的勞工市場面對巨大壓力，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惡化。剛於三月十六日公布的二〇二〇年十二月至今年二月的平均失業率，未經季節性調整為6.8%，經季節性調整為7.2%。不過，懂得統計分析的朋友，只要分析過去半年的三個月移動平均失業率的變化，便會發覺本港失業率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急升至高峰，到今年一月及二月已有回落趨勢。

大家或許會留意到另外兩組數字與上述分析吻合。第一組數字是：勞工處在二〇二一年二月錄得共56 227個來自私營機構的職位空缺，較一月的數字上升了28.2%，按年上升57.1%。第二組數字是：社會福利署失業類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個案，今年二月的數字按月下跌26.4%，按年下跌約5.7%。只要我們能將今次疫情第四波「健身室餘波」控制下來，加上市民更廣泛接受疫苗注射，經濟可以逐步恢復。我們可以謹慎地持有一個偏向樂觀的期望，失業率不會持續上升。

失業率是否真的被低估了？勞動人口下跌是我們關注的現象。不過若大家仔細分析，約20%是由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數目下降，從高峰期的400 000人降至現時370 000多人；第二個離開勞動市場的大群組是年輕人：第一類是現時就學年輕人比例多了，就業年輕人比例下降，全日制學生做兼職甚至全職的比例大幅下降；小部分則是年輕婦女因沒有聘用外傭而留在家中。我們看到60歲或以上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於二〇二〇年沒有下降，反而微升，所以大家無需擔心勞動人口大幅下降。還有一類很大部分的勞動人口下降，是部分原居於香港並每日到內地工作的朋友，已經不在香港居住，所以這一部分人亦不出現在勞動市場。如果大家看看我剛才說的所有數字，就會明白實際上因為這些不計算又減少了的勞動人口，相對一年前失業率反而在數字上、統計上會上升；單是剛才談的數字，也會令失業率上升。這是分母和分子的問題，不過這是統計分析，我不想再在議會詳細解釋了。

穩定就業措施

政府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協助勞工及基層人士走出困境，包括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協助有需要僱員增值或建立新工作技能、增強為有需要聘用職員的僱主與有需要尋找工作的員工配對工作，以及為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具體來說，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創造職位計劃在兩年內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約30 000個有時限的職位，涵蓋不同技能及學歷人士，特別是新畢業同學，以紓緩受疫情影響而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此外，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布額外撥款66億元，再創造

約30 000個有時限職位。

行政長官亦已在二〇二〇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創造更多行業為本的就業機會，給有志投身該行業的人士，特別是近年畢業的青年。計劃的行業包括綠色行業、建造行業、創科行業、物管行業、創意行業及法律專業。此外，二〇二〇年《施政報告》亦宣布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以鼓勵及協助香港青年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

為繼續支援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政府已邀請僱員再培訓局在第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完成後，緊接於今年七月推出第四期計劃，為期半年至今年底，讓額外20 000名學員接受再培訓，以及在受訓期間取得津貼。再培訓局亦會持續優化計劃，包括繼續擴闊課程選擇，並增加更多網上課程，供學員在疫情期間遙距學習。

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支援

政府明白當就業情況惡化，將會有更多的家庭需要短期的經濟支援。就此，綜援計劃一直有效地發揮其安全網功能。為更針對性地協助因失業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庭，政府在綜援計劃下設立限時的「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把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資產上限暫時放寬一倍。政府亦會由二〇二一年四月至九月的六個月期間，在特別計劃下推行另一項有時限新安排，不把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計算為資產，豁免期為一年。

另外，政府會於明日（三月十九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尋求撥款推行另一項有時限特別援助措施，即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工時要求由現時每月144小時大幅降低一半至每月72小時，為期一年，使更多低收入住戶在合併住戶工時減少下仍能符合資格申領職津。與此同時，政府會同步取消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調撥所得的資源推行限時大幅降低職津計劃工時要求的安排和處理近年大幅增加的職津申請，確保較有需要的住戶可及時獲得有效的支援。

政府亦將會另行向財委會建議暫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12個月，與職津計劃的資產限額看齊，以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家庭。如獲財委會批准，上述安排最早可於二〇二一年六月起實施。

透過積極推行上述各項涵蓋面廣闊的措施，加上在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設立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希望可在疫情和經濟下行時，協助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渡過短暫經濟難關。

總結

代主席，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就如何加強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的意見。當聽取大家的發言後，我會再作綜合回應。

本人謹此陳辭。

完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3時29分

立法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總結發言
(只有中文)

以下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今日(三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議案的總結發言全文：

代主席：

我再次感謝提出原議案的陳克勤議員，以及提出修正案的梁美芬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另外，亦有多位議員就相關議題發言。事實上，支援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現在，請容許我代表政府作綜合回應。

香港現有的失業援助制度

有不少評論認為香港缺乏一個失業援助制度，這與事實不符，在概念上亦有所混淆。

香港自從一九七一年政府成立公共援助計劃(Public Assistance Scheme)以來，已為有經濟需要——包括失業——的家庭提供現金援助。在一九七四年，在《僱傭條例》中加入遣散費，再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長期服務金。政府在一九九二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為需要轉業的員工提供培訓，期間亦提供培訓津貼。經過歷年的調整及改善，織成今天香港的三層失業援助制度。

第一層是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第二層是於再培訓或在職培訓過程中提供津貼，第三層便是在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所提供的安全網，為因失業而令收入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水平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為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提交了「選定地方的失業保險制度」資料摘要的報告(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我高度推介給各位議員，希望大家細心閱讀；若沒有時間，都請大家閱讀其相關的簡報。

當中引述國際勞工組織二〇一九年研究指出，在已發展國家的遣散費中位數不足月薪的10%，而香港則是月薪的三分之二，即是這些國家遣散費中位數的六倍半以上。這資料告訴我們兩個明顯的事實：一是不少已發展國家既有失業保險亦有遣散費的制度，香港只有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制度；二是香港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水平遠遠高過其他國家。若大家再仔細分析不同國家的制度，就會發現香港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水平，比不少既有失業保險亦有遣散費的已發展國家的總水平還要高，所以認為香港的失業援助比這些國家差，是與事實不符。

當然，香港作為一個低稅區，社會保障的制度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亦會不斷努力作出改善。相對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實際經常開支，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社會福利經常開支預算增加了61.7%，總額超過千億元，佔眾政策經常開支的首位。這亦反映了我們在過往幾年的努力。

政府應對失業上升的整體策略

在今次辯論開始時的發言，我已指出，政府應對失業率上升的整體策略亦有三個層面。第一是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前後超過60 000個臨時職位，再加2 000個名額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第二是增加再培訓及在

職培訓名額及訓練津貼；第三是有時限地放寬綜援申領條件。再加上有時限地調低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申領所需每月工作時數，以及財政司司長提出為失業人士而設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

就成立緊急／臨時失業援助金建議

就成立緊急或臨時失業援助金建議，在立法會內早於二〇一九年下半年已有議員提出。最初有意見提出的是每月5,000元，最多三個月。隨後，有意見加至6,000、7,000、8,000、9,000、15,000、16,000元，最高「升」至17,500元，最多六個月。

不過，在這個討論中，有一點是明顯的概念混淆，就是何謂「臨時」失業援助金的臨時時限，是指每一個領取的人所獲得的援助是有時限，抑或是指這個基金設有時限？若基金設有時限六個月，領取援助的人士便不一定可領取最多六個月。例如一個失業人士在基金成立後第六個月才領取，他便只可以最多領取一個月援助。上述的問題亦充分顯示，設立所謂有時限的「臨時」失業援助金不切實際，在政策上完全不合理。為甚麼第一個月失業的最多可以領取六個月援助，而遲兩、三個月失業所領取最高月數便要減少？最難向公眾解釋的是，為甚麼第七個月才失業的人士得不到與早幾個月失業的人士獲得的援助？設立一個有時限的「臨時失業援助基金」，是否想鼓勵大家失業要趁早，否則不會領取到援助金？若所謂「臨時」是指每一個領取失業援助的人只可領取最多六個月，這便是一個「永續」的臨時失業援助基金。

第二類的「臨時」建議，是當失業率下降至某一個水平，失業援助便可結束。當然，我們沒有水晶球預測未來失業率的走勢，但我們可以參考過往的經驗。二〇〇三年沙士（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三個月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最高升至8.5%，即是二〇〇三年四至六月的數字，這數字要至二〇〇六年三至五月才回落至4.9%，即低於5%，花了兩年十一個月；要至二〇〇七年九至十一月才跌破4%，即3.7%，花了四年五個月；到二〇〇八年的金融海嘯，失業率也未回落至理論上「全民就業」的3%，而失業率升至二〇〇九年六至八月的5.5%；要達至這所謂「全民就業」的3%失業率，要到二〇一七年九至十一月，前後一共花了十四年五個月。這些都是過往的事實，以今次疫情長時間對全球的影響而言，終點仍未在望。香港能否可以如沙士之後，在三年之內看見失業率降至低於5%，我們難以樂觀。

第三類意見是就開支「封頂」，譬如150億元。這建議所面對的問題與基金設一時限大致相同，我不重複了。

不少意見指由於疫情影響，導致失業率上升，所以政府應特事特辦，就如其他不少國家皆由於疫情而就其失業援助制度作出調整，以面對這個非常時期。

如果大家有閱讀上述我提到的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便知道這些國家在疫情下所提供的臨時措施，都是建基於現有的失業援助制度。這些國家採用的措施，主要有時限地放寬申領失業保險的條件、可申領失業保險的最長月數或周數，或最高可領取的失業保險金水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採取的策略與其他國家無分別，都是建基於現有失業援助制度，就如在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中，放寬參加的資格至包括擁有學士甚至博士學位的人士、將訓練津貼延伸至兼讀課程，以及調高每月最高津貼金額；在綜援制度中，有時限地放寬健全人士申領的資產上限，以及豁免計算保險現金價值作為資產的一部分；及調低職津計劃的基本津貼及中額津貼的工作時數要求，讓因要放取部分無薪假的低收入人士仍可符合申領職津的資格。

此外，亦有意見指，為甚麼「保就業」計劃可以做六個月便叫停，而不可以做六個月的「臨時失業援助金」？為甚麼失業援助金不能夠「臨

時」，我已經在上述詳細解釋，在此不重複了；而為甚麼「保就業」計劃做六個月便要停，我在昨日（三月十七日）的口頭質詢中第一題亦已清楚回應，亦不再重複。

國際經驗的其他啓示

我希望大家看看國際經驗的其他啓示。由二〇一九年開始，當有立法會議員建議政府成立失業援助金，我已不斷指出，據我所知，世界上並沒有一個國家會設立一個無須供款及無須經濟審查的公共失業援助制度，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亦印證這一點。我們要留意的，並非沒有國家做這件事這一事實，而是要明白為何沒有一個國家做這件事。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也引述一些研究顯示，美國三成失業個案是由於失業保險金所致。大家若有留意美國在疫情中失業率的變化，便會注意到美國在二〇二〇年四月的失業率由三月的4.4%，一個月便急升至14.7%。若留意有關新聞，大家或會留意到，當時不少失業的美國員工，花了個多月都未能接觸到有關部門申領失業保險。這是由於失業人士急增，故此工作量不勝負荷。美國的制度是供款式的失業保險制度，在有供款的制度下，道德風險也是一個很受關注的問題。大家可以想像，一個無須供款及無須經濟審查的制度，它的道德風險會有多高。若我們今天有一個如此的制度，從國際研究的結果推算，我們最新的失業率便不會是7.2%，大有可能是超過雙位數。

在國際有關失業保險制度討論的關注點，就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報告所指，是防詐騙的行政開支甚高。勞福局及勞工處曾作內部討論，若失業援助金是每月3,000元，行政費便要約1,000元。有美國研究估算，若失業保險金增加10%，裁員便增加18%。大家可以想像，若失業援助金是9,000元甚至17,500元，裁員的情況會是如何，相關防騙的行政費會是多少。

為甚麼上述勞福局及勞工處的內部分析是每月3,000元？這是現時英國的失業保險金水平，這只是大約相等於香港綜援個人標準金額。亦是由於如此基本的水平，這個英國稱之為Jobseeker's Allowance的失業保險金的道德風險十分低。除要供款外，領取的人士仍要定期見福利官，確保有尋找工作及不會無理拒絕新工作。我手上沒有這制度的行政成本資料，但仍可想像其所費不菲。如果我們借用這一套制度，可以想像如要處理每月20萬宗個案，每位個案管理人員可以處理100宗個案，我們便要聘用2,000人，租用6,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當然，這更似是一個創造就業的項目。我相信以同樣的資源，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創造更多有建設性的職位，成本及社會經濟效益會更高。

我非常歡迎議員和政黨提出的政策建議，不過，我亦希望大家可以參考外國經驗的利弊，如何在香港設立適合香港情況及有利香港長遠社會經濟發展的制度。

就陳克勤議員原議案的其他部分

就優化職津計劃的建議，我們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有時限地大幅度調低工時要求，以協助開工不足的在職家庭。就創造更多臨時職位，財政司司長已作出回應，建議再增加30,000個名額。就「保就業」計劃的意見，我已在昨日的口頭質詢第一題作出回應，在此我不再重複了。

就盡快實施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政府會努力，創新及科技局亦已作好有關係統的準備。只要香港的疫情受控及疫苗接種成功推廣，與粵、澳商討便能水到渠成。

就陳克勤議員的議案中提及發展「職位共享」半職文化的建議，我在昨日口頭質詢第一題的回應中，已指出香港的勞工市場靈活，飽受到勞工界批評的無薪假安排正是「職位共享」的文化。大家可以想想，一間企業

要求員工每星期放一天或兩天無薪假，假設是一星期五天工作，這個安排正是五人分享四個職位或五人分享三個職位，否則這企業便要裁減兩成或四成員工。政府沒有計劃推廣「職位共享」的文化。

就梁美芬議員的其他建議

就協助失業人士轉行、轉型為自僱或創業，這都是現時再培訓局的工作，大家看看再培訓局的網頁便知一二。就有關再培訓局的其他建議，如擴大「先聘用、後培訓」計劃，正是再培訓局現時努力中的重點之一。勞工處亦已提高各個相關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在此我不再詳細講有關項目了，這些計劃亦均以試點方式提供額外留任津貼。

大家不要誤會再培訓局只提供基層工作的訓練，再培訓局亦有不少創科的課程，譬如區塊鏈的課程。

就為僱主提供僱員薪金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準備投考專業資格的青年，這正是透過職業訓練局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為工程學畢業生所提供的「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發展局也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年輕建築師、測量師等提供同類計劃。若其他專業有具體的計劃，大家可以向相關政策局提出，聯絡勞福局或公務員事務局亦可，我們十分歡迎。

就支援本地居民到大灣區就業和創業的建議，正與政府在大灣區的工作計劃完全一致，最近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亦已在二〇一九年的兩次全體會議中推出共24項政策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就業和居住，並加強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等方面的便捷流通，其中包括支持專業界別到大灣區發展的措施，涵蓋的專業包括律師、建築業等。

就建議失業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計劃，我在過往的回應已指出，這是萬萬不能的。這個先例不但可能動搖所有香港的福利制度，包括社會保障、教育、醫療及公共房屋政策，更有可能動搖香港社會家庭成員互相扶持的家庭功能。這項社會政策方向，可能會對未來香港社會基礎建構的家庭系統，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我們不可不三思。

就陸頌雄議員的其他建議

陸頌雄議員建議將職津的高額工時要求由192小時降低至72小時，政府無法接受這個建議。職津的基本設計是多勞多得，每月192小時，平均計算為每星期約44小時。將高額工時要求調低至72小時，將破壞職津計劃的基本設計原意。

就建議檢討《僱傭條例》有關4-18連續性合約（連續受僱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的規定，雖然幾年前勞工顧問委員會曾作出討論但未能獲得共識，勞工處現正進行調查研究工作，在完成後會再提出討論。

就將再培訓局的再培訓津貼法定上限提升至每月9,000元的建議，我想指出有關津貼的目的是幫補學員為參加再培訓局課程時所花費的交通及膳食開支，以鼓勵他們接受再培訓。將津貼提升至9,000元只是變相「派錢」，偏離了再培訓政策的原意，亦可致再培訓政策變質，政府決定不會採納。

就邵家輝議員的建議

就邵家輝議員提出運用關愛基金的資源協助失業及就業不足人士，一是關愛基金同時會面對前述所講的所謂臨時失業援助金的同樣問題，與（剛才所說）政府的考慮一樣；二是關愛基金可動用資金少於80億元，不足以滿足各黨派（建議）中最低的失業基金水平。

總結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香港的經濟和市民的生計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政府會加倍努力嚴控疫情，重振經濟，繼續循開創就業機會、增加培訓及再培訓機會和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等多方面支援基層市民。本人謹此陳辭。

完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7時37分